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姜汝祥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姜汝祥一方之质证意见**

1. **对原告提供证据的质证意见**

鉴于原告两次补充证据，其证据体系、内容较为混乱，根据原告提交证据的时间、标号，特发表以下质证意见：

（一）对原告立案时提交的证据（证据一至五）的证据意见

首先，对于证据一至证据四，合法性不认可，原告提交的仅是截屏内容，无任何公证或数据保全的合法取证形式，证据不具有合法性。

其次，对于原告提交的证据一抖音截图及ICP信息备案系统的抖音主体证明和证据二新浪微博运营主体证明及“姜汝祥”微博账号主页打印真实性请法院查明。

对于证据四：姜汝祥发布的侵权微博（203.7.9-2024.10）真实性无异议，但**证明目的不认可，尤其要说明的是2023.7.9和2024.10的微博并非针对抖音公司，而是梁汝波、任利锋个人，因为：**

1.2023.7.9的微博所指向的对象并非抖音公司，而是梁汝波、任利锋，且涉及的事实有理有据，所发表的意见为个人看法，无侮辱、诽谤。

2.2024.1.5的微博针对抖音存在的事实发表看法或意见，不存在侮辱、诽谤。

3.2024.1.8的微博是引用其他专家或学者的观点“是被认为…..”所发布的内容也是个人意见，不存在侮辱、诽谤。

4.2024.2.1的微博指向的对象是梁汝波，非抖音，不具有关联性。况且也是针对梁汝波、任利锋发布的看法和意见，观点可以对与错，但不存在侮辱、诽谤。

5.2024.2.9的微博是基于事实和依据（具体见该微博关联内容）发布的看法和意见，是一种意见表达，不存在恶意诋毁、诽谤的情况。

6.2024.3.18的微博有事实依据，有央视长达十几分钟的报答，不存在侮辱、诽谤。

7.2024.4.6的微博是一种事实陈述和意见表达，意见表达中肯和伤悲，完全不存在侮辱、诽谤的内容。

8.2024.8.1的微博是根据电电商品牌榜的一篇报道所发布的意见，且按照一定的逻辑发表的意见，不存在恶意，不存在侮辱、诽谤。

9.2024.10关于“新八股三践客” 首先指向的对象非抖音，不具有关联性，其次是姜汝祥自己的看法，不存在侮辱、诽谤。

对于证据五北京互联网法院的判决的真实性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该证据不能证明姜汝祥之前存在侵权，反而证明姜汝祥没有侵权，判决书的关键内容是：“关于制造精神鸦片”“让中国未成年人弱智化”“打击报复”的言论系姜汝祥对微播视界公司产品的主观评价。鉴于微播视界公司作为已有一定知名度的公司，其知名度与公众的讨论相辅相成，认定侵犯知名企业名誉权应适用更高的审查标准。“制造精神鸦片”“让中国未成年人弱智化”“打击报复”虽存在措辞不当的情况，但不具有明显的侮辱或者诱诽谤的故意，未超过损害知名企业人格的必要限度，可以阻却其行为的违法性，应被界定为言论自由的范畴，微播视界公司对于该类社会评论和舆论监督理应负有一定的容忍义务。”

1. **对于原告提交的补充证据的质证意见**

**对于原告提交的证据六（涉案微博2024.8.30-2025.2.19）质证意见如下：**

**首先，合法性不认可，应不予采纳，因为该组证据申请真相保全取得IP360取证数据保全证书的申请人为王墨雪，该申请人即非原告，也非原告的代理人，该人与本案无关，也无任何身份及关联关系证明，该组证据应不予采纳，**

其次，对涉案微博的内容真实性认可，但证明目的不认可，因为：

1.2024.8.30日的微博是针对张一鸣、梁汝波对南开大学捐赠发表的看法和意见，首选非抖音公司，不具有关联性，其次，是姜汝祥基于事实所发表的看法和意见，是对南开大学的建议，是作者的自由表达，没有诋毁、诽谤的恶意。

2.2024.11.24和11.26的微博是针对姜汝祥被抖音举报基于抖音过往的事实所发表的看法和意见，是客观陈述，无侮辱、诽谤。

3.2024.12.3是姜汝祥针对抖音存在的问题一直未有效改变所发表的看法和意见，有事实依据，有基于事实的客观表达和个人意见，无侮辱、诽谤的恶意。

4.2024.1.14-2.25.2.19的微博涉及的并非抖音公司，而是张一鸣、梁汝波等个人，与本案无关，且发表的内容有事实、有依据。

**需要说明的是，原告将姜汝祥涉及张一鸣、梁汝波、任利锋及抖音公司的微博全部作为证据提供，即没有认真区分个人和公司，又没有仔细甄别每一篇博文的具体内容，只要涉及上述主体，就说侵权，也就是说原告认为姜汝祥每一篇涉及抖音公司或实控人的微博都是侵权的，这种态度和做法是十分错误的。**

对于原告提供的证据七真实性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所证明的目的是原告的自我感觉，

对于证据八视频号的内容，因原告已另案起诉，不再质证。

对于证据9微博服务公约等，真实性请法院查明，该证据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

**三、对原告代理人对姜汝祥一方提交证据质证意见之再质证**

首先，对于姜汝祥提交的之前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和第四中级法院的维权判决书内容，该份证据首先证明有抖音公司不退还账户资产的事实，也能证明姜汝祥起诉维权的事实。最关键的是：原告代理人在法庭上说上述判决证明账户资产不予退还是法院支持的说法是错误的，因为：一审法院支持了姜汝祥的部分诉讼请求，判令抖音APP的开办单位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姜汝祥10239.83元。二审改判驳回并非是因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不退还财产符合法律和合同约定，而是因为姜汝祥诉称的账户注册人和实际使用人不一致被驳回（详见北京互联网法院（2021）京0491民初27951民事判决书及北京第四中级法院（2023）京04民终294号民事判决书）。没有任何一份判决认定抖音平台拒不退还账户资产是合法的，是被法院支持的。

其次，姜汝祥提交的新闻媒体的报道、有关部门的处罚皆为网络熟知，有据可查，抖音的问题有的性质恶劣，影响较大。所以，姜汝祥提交的除判决书外的所有证件均是真实、客观的，与之在涉案微博中陈述的事实及发表的看法或意见没有失实。

姜汝祥之代理人：关孟斌

2025年4月14日